

新密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新密征收启〔2021〕23号

为保障新密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新密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新密市超化镇新庄村，地块位于平陌镇刘沟村三组村民高俊涛、于德锁、于建伟、于建云承包地和超化镇新庄村十二组高海峰、蒋爱荣、高海法承包地以东、新庄村十一组吴德承包地以南、新庄村十一组杨书银、杨得群、高荣承包地以西、新庄村十二组钱栓定、吴书军、高法、谢红恩、张长伟承包地以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地块用途为殡葬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新密市人民政府委托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新密市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2021年4月20日